**南院1号楼6楼病案室修缮工程招标需求**

**一、项目名称**

南院1号楼6楼病案室修缮工程。

**二、项目概况**

项目为南院1号楼6楼病案室修缮工程，项目位于柳州市工人医院南院院内，主要病案数据中心现场勘查，南院1号楼6楼拆除彩钢板隔墙装饰后需要重新对用房进行墙面、吊顶粉刷，地面铺设瓷砖并更换门窗，同时需要设置一套监控设备。主要修缮内容包含:墙面腻子、乳胶漆、地面瓷砖、门窗更换、水电安装、摄像头安装等项目施工。

**三、投标人/供应商资格条件**

1、投标人需为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法人资格，参与单位需具建筑工程、水电施工等相关资质；

2、参与单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3、参与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除外）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5、参与单位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国税或地税，三证合一除外）；

6、标书中应注明该单位相关业绩；

**四、项目内容**

项目为南院1号楼6楼病案室修缮工程，包含拆除彩钢板隔墙装饰后需要重新对用房进行墙面、吊顶粉刷，地面铺设瓷砖并更换门窗，同时需要设置一套监控设备。主要修缮内容包含:墙面腻子、乳胶漆、地面瓷砖、门窗更换、水电安装、摄像头安装等项目施工，具体施工内容见：**设计施工图、工程量清单**。

**五、招标要求**

1、应标方负责项目所有工程内容的安装及施工。

2、维保期至少2年。

3、施工过程中不得影响医院正常运行。

4、工程主要材料需提前准备样板供院方选择，经院方选定后方能进行订货，材料进场后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

5、工程现场施工必须符合建筑消防安全规范要求。

6、施工过程中应标单位需安排专业工程师进行现场施工管理工作。

**六、合同、工期及报价方式等要求**

1、投标单位必须提供工程量清单预算报价，项目竣工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单价合同方式。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下浮系数=中标总价/预算控制总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结算综合单价=按定额计算（管理费、利润取中值）的综合单价×下浮系数（下浮系数=中标总价/预算控制总价）。

2、工程日期：45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方出具开工令为准。如遇发包方原因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影响，工期顺延。

3、承包内容和方式：按工程项目招标书、施工设计图、中标清单以包工包料的方式承包。

4、材料约定：本工程由承包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发包方要求的合格产品，须经发包方方认可后才能进货，货物进场后经各个部门联合验收合格后即可进行施工。禁止使用不符合质量要求及承包方未要求的材料，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方负责。

5、安全、质量：承包方做好安全教育工作，施工前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绳等防护用品、用具，施工区域做好围挡及警示标识，做到文明施工。工地上若出现安全事故、火灾事故及人员伤亡或材料被盗等情况，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及发包方的所有经济损失，发包方不负任何责任。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6、结算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

（2）进度款：签订合同后，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完成合同建设全部内容支付工程进度款至合同总价款的 60%（含已支付的）。

（3）结算：竣工后由承包方向发包方申请组织验收，承包方于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30个工作日内交结算书一式二份（基建办、审计科各一份），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结算。

（4）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方认可后30天内，承包方向发包方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约定的合同价款及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结算。

（5）发包方接到承包方结算书后应15日内予以审核，结算书经发包方审核后，向承包方反馈结果，承包方如有异议，应在3日内与发包方协商解决，逾期不反馈视为认同审核结果处理。结算结果经双方签字认可后，发包方于30日内按结算审定金额扣除已支付工程款及质保金后的余款支付给承包方。

（6）承包方应如实编制竣工结算书，不得弄虚作假和高估冒算。结算送审金额与审定金额相比，误差超过 5％的，由此增加的竣工结算第三方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增加审核费用＝（送审金额-1.05\*审定金额）×8％，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结算款中扣除。

（7）若需第三方审计介入，第三方审计服务酬金采购乙双方各承担50%，承包方支付部分由承包方工程款中代扣支付。

（8）发票给付相关事宜：承包方应根据转款金额提前开具发票给发包方查验后，发包方方可转账支付给承包方。

7、保修、质保金：

（1）质保期：自验收之日起2年。

（2）发包方按工程结算价款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质保期满且完成维保义务后，由承包方提出申请，发包方将质保金无息转付给承包方。

8、付款方式及要求：

（1）进度款（合同总价的60%）：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请款函、竣工移交单、施工合同、竣工验收单、发票等相关项目资料；

（2）结算款（结算总价扣除已支付60%进度款及3%质保金的余款）：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请款函、竣工验收单、工程量清单、结算书、竣工图、施工合同、发票等相关项目资料；

（3）质保金（结算总价的3%）：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请款函、竣工验收单、施工合同、发票等相关项目资料。

9、违约责任：

（1）按合同规定工期，承包方每拖延工期一天，承包方支付给发包方按合同价的延长损失费500元（发包方原因工期顺延）。

（2）发包方明令禁止承包方所有参与施工的人员在施工现场抽烟，如若发现施工现场产生烟头、烟蒂，发包方将以签证扣款的形式对承包方进行500元/例的处罚。

（3）发包方对承包方明火作业行使监督职责，承包方若需明火作业必须提前3日向发包方提出书面申请，发包方到场进行全程监督，明火作业场所及施工现场由承包方配备相应数量灭火、应急设备并设置醒目隔离标识，方可开展明火作业。反之，发包方有权定义此类行为为非法作业，发包方将以签证扣款的形式对承包方进行1000元/例的处罚。

（4）承包方材料堆放应遵循分类原则，易燃、可燃材料应分散堆放远离施工区域的位置，区域旁应设置足量的灭火装置。反之，发包方将以签证扣款的形式对承包方进行500元/例的处罚。

（5）承包方所有参与施工人员必须接受发包方组织的上岗前安全培训，对未参与培训进场施工的人员，一经发现，发包方将以签证扣款的形式对承包方进行500元/例的处罚。

（6）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由承包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7）承包方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承包方需承担违约责任，按工程款1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

（8）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承包方承诺不从事商业贿赂行为，遵守廉洁协议或相关规定。发包方发现承包方有违反廉洁协议或相关规定采用不正当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或被有关部门生效文书认定有贿赂或者受贿行为的，发包方有权终止该业务合同，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实施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列入“黑名单”，并三年内取消其业务往来资格。

柳州市工人医院总务科

年 月 日